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54,592</b>	26,526
銷售成本		<b>(31,386)</b>	<b>(25,052)</b>
毛利		<b>23,206</b>	1,474
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b>1,143</b>	—
上市買賣證券之公平淨值變動		<b>5,531</b>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		<b>2,435</b>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b>1,461</b>	—
收購一項業務之折讓		<b>24,166</b>	—
其他經營收入		<b>6,825</b>	3,0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102)</b>	(1,586)
行政費用		<b>(23,029)</b>	(22,102)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40,4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5,177</b>	749
融資成本		<b>(2,719)</b>	(1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41,094	(58,886)
所得稅開支	5	(284)	(7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40,810	(58,95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	—	(6,096)
期內溢利(虧損)		40,810	(65,052)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3,613	(59,253)
少數股東權益		7,197	297
		40,810	(58,956)
每股盈利(虧損)	7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78港仙	(4.02)港仙
攤薄		1.58港仙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78港仙	(3.65)港仙
攤薄		1.58港仙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	(0.37)港仙
攤薄		—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1,988	240,551
預付租賃款項		57,707	10,143
商譽		323,286	77,3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321	7,617
可供出售投資		64,756	—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79,610	567,990
		<u>1,238,668</u>	<u>903,634</u>
流動資產			
存貨		8,381	4,1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6,674	58,51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21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5,387	—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013	94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9,821	—
持作買賣投資		3,776	—
預付租賃款項		1,091	221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9,624	30,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7,450	78,839
		<u>333,217</u>	<u>172,8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31,912	29,770
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3,427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204
應付董事款項		93	223
應付稅項		236	281
其他貸款		33,471	9,487
		<u>269,139</u>	<u>39,965</u>
流動資產淨值		<u>64,078</u>	<u>132,8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2,746</u>	<u>1,036,518</u>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9,090	189,090
儲備		<u>373,020</u>	<u>340,601</u>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562,110</u>	<u>529,691</u>
少數股東權益		<u>148,443</u>	<u>84,475</u>
總權益		<u>710,553</u>	<u>614,16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後償還		207,821	32,955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3,602	11,738
可換股債券		325,411	326,872
政府補助款		<u>55,359</u>	<u>50,787</u>
		<u>592,193</u>	<u>422,352</u>
		<u><u>1,302,746</u></u>	<u><u>1,036,518</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業務及銷售手錶及配件。

除了在中國成立且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之營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外，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選擇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是由於本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以按公平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須載述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正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即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報業績和財務狀況之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正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32號(修正)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外國業務淨投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正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除外。倘業務合併之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或會影響其會計處理方式。若母公司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影響有關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並將按股權交易入賬。

### 3.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為三個業務分部－於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及銷售手錶及配件。此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a) 於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
- (b) 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及
- (c) 銷售手錶及配件。

有關此等業務之未經審核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中國從事供水 及污水處理		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		銷售手錶及配件		小計		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外部銷售	54,592	11,925	-	-	-	14,601	54,592	26,526	-	9,759	54,592	36,285
分部業績	11,013	724	6,905	-	-	(14,069)	17,918	(13,345)	-	(5,950)	17,918	(19,29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924	2,285	-	-	1,924	2,285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1,461	-	-	-	1,461	-
收購一項業務之折讓							24,166	-	-	-	24,166	-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40,432)	-	-	-	(40,4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6,833)	(8,124)	-	-	(6,833)	(8,124)
融資成本							(2,719)	(19)	-	(146)	(2,719)	(1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177	749	-	-	5,177	7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094	(58,886)	-	(6,096)	41,094	(64,982)
所得稅開支							(284)	(70)	-	-	(284)	(70)
期內溢利(虧損)							40,810	(58,956)	-	(6,096)	40,810	(65,052)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之銷售手錶及配件以及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業務位於香港，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業務則在中國進行。

不論貨品／服務原產地，下表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銷售額進行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	2,465
亞太區	—	21,539
北美洲	—	356
中國	<b>54,592</b>	11,925
	<b>54,592</b>	<b>36,285</b>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549	4,941	—	2,981	11,549	7,922
—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1,052	—	—	—	1,0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1	143	—	—	1,461	143
僱員成本總額	13,010	6,136	—	2,981	13,010	9,117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70	25	—	—	270	25
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	738	—	3,977	—	4,7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2,041	—	2,041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39,380	—	—	—	39,3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095	10,162	—	912	6,095	11,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459	1,432	—	1,776	9,459	3,208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1,458	590	—	1,161	1,458	1,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88	—	—	—	288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的虧損	140	—	—	—	140	—
出售應收可換股票據溢利	(1,328)	—	—	—	(1,328)	—
利息收入	(1,925)	(3,028)	—	—	(1,925)	(3,02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70)	11	—	(28)	(1,070)	(17)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中國

284

70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柏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柏寶集團」，從事本集團之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業務）之100%權益，旨在集中投放本集團之資源於其餘業務。是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將柏寶有限公司之控制權轉移收購方當日完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9,759
銷售成本	<u>(8,539)</u>
毛利	1,220
其他經營收入	6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8)
行政費用	(5,3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41)
融資成本	<u>(146)</u>
除稅前虧損	(6,096)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u><u>(6,096)</u></u>

## 7. 每股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是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b>33,613</b>	(65,349)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	<b>481</b>	—
	<b>34,094</b>	(65,349)
<b>股數</b>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數目	<b>1,890,900</b>	1,623,8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b>142</b>	58,968
— 可換股債券換股權	<b>271,127</b>	—
	<b>2,162,169</b>	1,682,777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是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b>33,613</b>	(65,349)
減：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虧損（附註6）	—	(6,096)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溢利（虧損）	<b>33,613</b>	(59,253)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	<b>481</b>	—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溢利（虧損）	<b>34,094</b>	(57,253)

所採用的基數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6,096,000港元及上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基數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37港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轉換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5,427	10,114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093)	(2,093)
	<u>13,334</u>	<u>8,021</u>
其他應收款項	130,375	15,9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65	34,581
	<u>146,674</u>	<u>58,514</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90日至180日。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日	6,627	3,564
91至180日	3,097	4,046
181至365日	1,305	344
1年以上	2,305	67
	<u>13,334</u>	<u>8,021</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日	2,416	2,074
91至180日	1,003	741
181至365日	2,097	1,559
1年以上	30,414	868
	<b>35,930</b>	5,242
其他應付款項	<b>195,982</b>	24,528
	<b>231,912</b>	29,770

##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	25,561
— 對一家附屬公司增資	29,274	—
	<b>29,482</b>	25,561

## 12.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75	1,0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0	70
	<b>1,525</b>	1,115

### 13.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收購菱控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已發行股本之67.32%，代價約為198,021,000港元。該項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45,310,000港元。

於交易收購的淨資產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四日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4,000
其他應收款項	2,1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6,554
可供出售投資	18,535
持作買賣投資	64,701
應收可換股票據	2,672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62,0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60,026
其他應付款項	(1,249)
少數股東權益	(75,237)
	<hr/>
	154,988
商譽	45,310
	<hr/>
總代價	200,298
	<hr/> <hr/>
支付方式：	
收購所涉及之直接成本	2,277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定金	198,021
	<hr/>
	200,298
	<hr/> <hr/>

進行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收購所涉及之直接成本	(2,277)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60,026
所收購之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62,077
	<hr/>
	119,826
	<hr/> <hr/>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菱控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約7,629,000港元之溢利貢獻。

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保持不變，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應增加約5,040,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本集團須就菱控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菱控有限公司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股份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股份收購建議結束時，已透過股份收購建議以代價約69,384,000港元增購菱控有限公司23.36%權益，並產生商譽約15,176,000港元。於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仍持有菱控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32%。為恢復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最低15%公眾持股量規定，本集團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向多名獨立第三方配售菱控有限公司6,4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5.7%），代價約為16,77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完成配售後，該項部份出售事項產生虧損約14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藍山」）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一項股東貸款47,730,000港元，代價約為230,000,000港元。藍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是於聯營公司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之35%股本權益，該公司已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營業執照及特許經營權，於山東省濟南市供應食水，經營期為30年。該項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186,092,000港元。

於交易收購的淨資產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八日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60,5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6
股東貸款	<u>(47,730)</u>

股東貸款	12,868
商譽	47,730
	<u>186,092</u>

總代價	<u><u>246,690</u></u>
-----	-----------------------

支付方式：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230,000
收購所涉及之直接成本	<u>16,690</u>

246,690

進行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收購所涉及之直接成本	(16,69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u>6</u>

(16,684)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藍山為本集團帶來約7,424,000港元之溢利貢獻。

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保持不變，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應增加約7,624,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 (c)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儋州市自來水公司收購全部資產與負債及供水業務（「供水業務」）及一項股東貸款約24,814,000人民幣（相等於26,857,000港元），代價約為27,500,000港元。收購產生之負商譽金額約為24,166,000港元。

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415
預付租賃款項	14,62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5,387
存貨	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391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726)
其他貸款	(23,65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031)
股東貸款	(26,857)
	<hr/>
	25,015
股東貸款	26,857
收購折讓	(24,166)
	<hr/>
總代價	<u>27,706</u>
支付方式：	
現金	7,500
收購一項業務已付按金	20,000
收購所涉及之直接成本	206
	<hr/>
	<u>27,706</u>
進行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500)
收購所涉及之直接成本	(206)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510
	<hr/>
	<u>(7,196)</u>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供水業務招致本集團的溢利損失約829,000港元。

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應增加約8,3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應減少約124,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 (d)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增購現持29.15%權益之聯營公司商丘市正源水務有限公司（「商丘正源」）之額外21.85%股本權益，代價約為15,584,000港元。該項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3,174,000港元。

於交易收購的淨資產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所購入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932
預付租賃款項	32,427
存貨	2,1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6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05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7,003)
少數股東權益	(17,083)
	<u>17,780</u>
減：以往確認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29.15%股本權益	<u>(5,370)</u>
	12,410
商譽	<u>3,174</u>
總代價	<u><u>15,584</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15,584</u></u>
進行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5,584)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684</u>
	<u><u>(14,900)</u></u>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商丘正源招致本集團的溢利損失約2,185,000港元。

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應增加約10,36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應減少約9,895,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 1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與雲浮市德禹環保有限公司（「合營夥伴」）訂立一份意向書；據此，中國水業已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在雲浮市城市地區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該合營公司成立時，中國水業（香港）及合營夥伴將分別持有其不少於51%及不多於49%之權益。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與獨立第三方袁德珍女士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迅盈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裕昌企業有限公司（「裕昌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約159,849,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代價為700,000,000港元。裕昌企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
- (c)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竭盡所能配售最多378,1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82港元。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儋州市人民政府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訂立一項淨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轉移給中超。於結算日後，中超得悉中國農業銀行儋州支行就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中超及第三方儋州市人民政府而向海南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索償，追討被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及中超向原告償還貸款26,000,000人民幣的本金及由此產生的利息。據本公司的律師告悉，正就該借貸合同訴訟進行庭外和解，預期將達成和解協議減少貸款利息及延長還款期。二零零八年中報已計入有關貸款本金及所產生利息。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 財務業績

憑藉管理層努力不懈的精簡本集團業務包括電腦周邊設備及銷售手錶及配件業務及專注發展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本集團的中期業績亮麗，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約65.05百萬港元的虧損扭轉為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約40.81百萬港元的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105.86百萬港元。業績好轉有許多原因，其中，供水分部的貢獻於近兩年來為本集團的策略性業務發展注入莫大的強心針。於中期期間，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分部錄得溢利11.01百萬港元，較去年的0.72百萬港元溢利增長1,421.13%。此外，本集團於期內收購84.98%股本權益的菱控有限公司（「菱控」，股份代號：8009），亦為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帶來7.63百萬港元的貢獻。本集團還確

認了收購一項位於儋州市的業務而產生的24.17百萬港元折讓，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5.18百萬港元。期內，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錄得任何以股份支付的開支，而上一中期期間則確認40.43百萬港元；另因去年出售了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這項虧蝕業務而毋需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本中期業績證明了本集團把業務分散至中國水務行業的策略付諸實行的功績及遠見。

## 營業額及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54.59百萬港元及23.21百萬港元，與去年中期期間相比，營業額及毛利的增幅分別為105.81%及1,474.36%。營業額及毛利全數來自本集團於過去兩年在中國內地所收購的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繼去年出售電腦周邊設備業務及終止經營手錶及配件零售及批發業務後，這兩個分部並無為本中期財務報表帶來任何營業額及毛利貢獻。

## 其他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增加3.80百萬港元至6.83百萬港元，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1.93百萬港元、外匯收益淨額1.07百萬港元及出售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收益1.33百萬港元。

向儋州市自來水公司收購供水業務及股東貸款的折讓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予以確認。有關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可識別資產的公平淨值。收益表已確認的折讓為24.17百萬港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菱控，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為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帶來7.63百萬港元的進賬。菱控的經營收入包括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1.14百萬港元、上市買賣證券之公平淨值變動5.53百萬港元及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2.44百萬港元。

## 其他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95.59%至3.10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1.59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因二零零八年收購多家水廠及污水處理廠且投入營運所致。

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銳增2.70百萬港元至2.72百萬港元，主要為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0.48百萬港元及其他貸款利息2.22百萬港元。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回顧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了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制水」）的35%股本權益。分佔濟南制水收購後業績7.43百萬港元已計入本中期財務報表。收購濟南制水是本公司取得省會級供水企業股權的一大突破。

本集團分佔另一家聯營公司商丘市正源水務有限公司（「商丘正源」）之虧損金額為2.25百萬港元。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增購商丘正源21.85%權益。商丘正源現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該財務業績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增購並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計算。

## 業務分部回顧

### 在中國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踏入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於去年出售電腦周邊設備及不再投資手錶及配件業務後，將其核心業務發展徹底轉型為在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目前，本集團已在中國收購了七家供水廠及三家污水處理廠，設計總供水能力及設計總污水處理能力分別每日2,300,000噸及每日100,000噸。本集團於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的足跡已伸延至遍及江西省、安徽省、山東省、河南省及海南省。

在其穩固之水業基礎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訂立協議收購裕昌企業有限公司（「裕昌」）100%股本，將其業務網絡進一步擴將至中國南部。裕昌持有一個大型水務集團，現於廣東省及陝西省經營七家污水處理廠，並於河北經營一家供水廠，總污水處理能力及總供水能力分別為每日480,000噸及每日180,000噸。若上述能力加上供水能力每日3,050,000噸及污水處理能力每日835,000噸的已簽訂意向書的水務項目，則本集團的總供水能力及污水處理能力將分別達到每日5,530,000噸及1,415,000噸，日漸接近三年內達到供水能力每日10,000,000噸及污水處理能力每日2,000,000噸的目標。

### 手錶及配件銷售業務

自去年結束經營形象店後，管理層已不再投資於手錶及配件業務。於本報告日期，管理層並無制訂任何具體的撤資政策方案。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157.07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84百萬港元）。由於供水業務分部帶來的現金流量穩定，加上現有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相當雄厚的實力，以在中國供水業進一步擴充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629.09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84百萬港元），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325.41百萬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211.25百萬港元、免息政府貸款55.36百萬港元及其他借貸37.07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4.8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5%），乃按本集團的負債總額861.33百萬港元除以總資產1,571.89百萬港元計算。

於期末，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64.08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132.8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24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倍）。

##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在中期期間後，本公司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78,18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82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項配售尚未完成。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額為48.72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7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進行策略性收購以投資中國的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而餘款147.45百萬港元則存放於銀行。未動用的款項將繼續用作承兌項目投資。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0.21百萬港元及對一家附屬公司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增資為29.27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5.56百萬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約有2,338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年：2,200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份駐守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工作。僱員的薪酬福利乃根據僱員的經驗及表現、市況、行規及適用僱傭法例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 回顧期間的策略性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訂立／完成以下收購及意向書：

###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與泰峰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同意購買及泰峰同意出售遠耀投資有限公司（「遠耀」）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7.5百萬人民幣。遠耀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商丘市正源水務有限公司（「商丘正源」）及臨沂港華水務有限公司各51%股本權益。臨沂港華水務有限公司的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完成，而商丘市正源水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收購為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國水業（香港）增購當時持有29.15%權益的商丘正源的額外21.85%股本權益，因而成為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與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政府訂立淨資產轉讓協議，以購入儋州自來水管網之49%股本權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其他資產與負債及一項股東貸款，代價為25.30百萬人民幣。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Smart Giant」）與浩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藍山」）之全部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30百萬港元。藍山乃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濟南制水的35%股本權益。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Bonus Raider」）訂立協議，以收購菱控約67.32%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198百萬港元。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由於收購觸及收購守則，故本集團須就菱控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持有菱控約90.68%之已發行股本，超出創業板規則的1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配售協議出售菱控6.28%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菱控之已發行股本約84.98%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中國水業（香港）與鷹潭市供水公司（「合營夥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隸屬鷹潭市建設局訂立合營協議，與合營夥伴成立合營公司鷹潭市水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江西省鷹潭市市區供水業務。合營公司的總供水能力為每日100,000噸。於本報告日期，此項收購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菱控之全資附屬公司耀得控股有限公司與Da Luz，Sergio Augusto Josue Junior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壹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萍鄉市三和聯創水務科技有限公司80%之股本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5百萬港元。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中超與海南南聖河實業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購入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儋州自來水管網」）應償還股東貸款之51%股本權益，代價為8.68百萬人民幣。於本報告日期，此項收購尚未完成。

## 意向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中國水業（香港）與格爾木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合營夥伴」）訂立一份意向書；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已同意與合營夥伴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青海省格爾木市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待合營公司成立後，中國水業（香港）與合營夥伴將持有其80%及20%的權益。合營公司的營業期為30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水業（香港）與瀋陽水務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夥伴」）訂立一份意向書；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已同意與合營夥伴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瀋陽市長白地區、胡台新城、棋盤山、皇姑北部工業園、蘇家屯區及瀋北開發區從事供水項目。合營公司的估計總供水能力為每日120,000噸。待合營公司成立後，中國水業（香港）與合營夥伴將持有其50%及50%的權益。

## 待決訴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有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而提交的呈請，要求本公司持有50.01%已發行股份的Technostore Limited（「Technostore」）清盤。該項呈請乃由持有Technostore 49.99%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東毛志輝先生（「呈請人」）提出。

於去年進行有關清盤程序的法院聆訊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委任執業會計師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並由Happy Hours Limited及毛志輝作為檢察委員會成員。有關事件仍處於清盤階段，並已交由破產管理署處理。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有重大資源外流，並已就與Technostore有關的資產計提充裕的撥備，因此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儋州市人民政府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訂立一項淨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轉移給中超。於結算日後，中超得悉中國農業銀行儋州支行就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中超及第三方儋州市人民政府而向海南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索償，追討被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及中超向原告償還貸款26百萬人民幣的本金及由此產生的利息。據本公司的律師告悉，正就該借貸合同訴訟進行庭外和解，預期將達成和解協議減少貸款利息及延長還款期。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已計入有關貸款本金及所產生利息。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 前景

本集團經過近兩年的業務重整，本集團已全面中止了電腦周邊設備生產及高檔手錶及配件行銷等業務，將資源集中投放於擴展水務行業的投資與運營，成為業務專一的水務投資集團，主要拓展在中國內地的城市供水、污水處理以及和水務相關業務。

本集團董事會確信，伴隨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以及大規模城市化和工業化的進程，中國大陸的水務投資需求日益龐大，城市水價具有顯著提升的空間，整個水務市場也更加開放並符合市場經濟的運行準則，已經體現出巨大的商機。本集團作為該行業的先行者，必將從中獲取豐碩的成果。

於城市供水方面，本集團已對先前並購的供水企業完成了改革和整固工作，包括機構整合和營運機制轉換，其經營成果已經顯現；同時與若干大中城市簽訂一批投資意向，以分期分批不斷地完成併購新一批供水企業，大幅提升集團的供水規模。

於城市污水處理方面，本集團先期投入的數家污水處理廠均已建成投產，運營正常，並已開始獲取經營效益。本集團計畫切實加大對污水處理及中水回用業務的投入，以分享近期中國政府對污水處理行業提供的更多優惠政策。

本集團除按集中於大中城市的投資方向進行業務擴張外，也開始考慮對中國國內的水務投資運營集團實施併購，以期快速提升本集團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的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同時亦考慮併購或組建水務工程服務機構，完善本集團水務產業結構，擴大集團水務業務收入基礎。

本集團董事會深信，循著整固已有水務企業和迅速擴張業務規模這兩個發展方向，本集團必將達成大型水務集團的既定目標，成為在中國水務市場有顯著地位的水務投資運營企業，並為股東和廣大投資者帶來豐厚的利益回報。

## 補充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作擁有或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施俊寧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55,000,000	55,000,000 (L)	2.91%
	實益擁有人	1,008,000	1,008,000 (L)	0.05%
朱燕燕	實益擁有人	6,432,000	6,432,000 (L)	0.39%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1,890,900,000股計算。

「L」代表於本公司中之好倉。

附註：這些股份由施俊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擔任唯一董事之公司Sure Ability Limited持有。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相關股份 數目(本公司 購股權項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
施俊寧	0.335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10,000,000	0.53%
朱燕燕	0.335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3,000,000	0.16%
劉百粵	0.42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5,000,000	0.26%

附註：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1,890,9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被視作擁有或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附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曲學生	實益擁有人	310,150,000 (附註1)	16.40%
Abax Arhat Fun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2)	12.10%
Abax Charemo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2)	12.10%
Abax Global Capital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2)	12.10%
Abax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2)	12.10%
Abax Upland Fund, LLC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2)	12.10%
Abax Lot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8,873,239 (附註2)	12.10%
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	投資經理	132,092,000	6.99%

附註1：該等股份由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涉及180,000,000股股份）及宏好投資有限公司（涉及130,150,000股股份）持有，該等公司由曲學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曲學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成為主要股東後，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倉盤。

附註2：這228,873,239股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購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由Abax Lotu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Abax Arhat Fund、Abax Claremont Limited、Abax Global Capital、Abax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及Abax Upland Fund, LLC間接或直接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作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3：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1,890,900,000股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董事亦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任職。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行使期	
<b>董事</b>								
施俊寧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日	0.335
朱燕燕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日	0.335
劉百粵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六日	0.420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總計		18,000,000	—	—	—	18,000,000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認為透明度及對股東問責十分重要。董事會將經常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股東之期望及相關標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因為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偕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就內部審核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不時審閱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刊發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waterind.com](http://www.chinawaterind.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同時載於上述網站。

##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其他董事、管理人員及各員工致意，感激他們全情投入地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亦衷心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